

西环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《年出栏10600头肉牛养殖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西平县可兰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9FTA686G）上报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年出栏10600头肉牛养殖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牲畜饲养，位于西平县芦庙乡八里庄村委，占地面积为94.498亩，建设牛舍24栋及附属配套设施，饲料加工设备、粪污处理设备消毒设施等，总建筑面积5009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，建设养殖

总规模为：年出栏肉牛 10600 头。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施工期加强运输管理，运输路线定期洒水，运输车辆进行覆盖（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%）；不能及时开工建设的场地，必须采取地面喷水、固化硬化等措施，超过 3 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；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，在围挡上方安装喷淋降尘设施；道路、作业区、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，出入口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；物料堆放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运营期，牛舍恶臭通过源头控制（控制饲养密度、舍内通风、及时清理），过程整治（牛场采用“干清粪”工艺，进行牛舍内部温度控制，牛粪尿及时清运），合理使用除臭剂（使用

养殖场专用植物性除臭剂);堆肥车间恶臭通过堆粪车间全封闭,微负压状态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,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,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454-93)要求;场界排放臭气浓度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表7要求。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后,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以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1年修订版)》中颗粒物浓度要求;食堂油烟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,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-2018)规定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:施工期产生的废水,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;生活污水用于浇灌周边绿地。运营期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,不外排;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,场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。

3、固体废物: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,覆盖防尘网,及时清运;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。运营期产生的牛粪尿制成有机肥外售;除尘器回收尘作为饲料回用;病死牛委托西平县益民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;防疫医疗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生活垃圾送垃圾中转站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4、噪声: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用科学施工方法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风机、水泵等设备,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场区绿化、距离衰减等措施,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, 对于土质较好的地段, 采用深挖、表土回覆方式, 对于砾石土, 进行石土分离土层覆于地表, 易于植被恢复; 施工尽量避免农作物生长季节和风季、暴雨季。运营期, 场区绿化规划合理布局, 场区周边、隔离带、道路两边种植树木, 养殖区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, 行政管理区和生活区进行园林式建设。

(五) 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 定期对项目废气、噪声及周边地下水、土壤等内容进行监测。

(六) 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,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, 加强日常管理,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 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芦庙中队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, 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和竣工环保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单位,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 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,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 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, 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2023年3月27日